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10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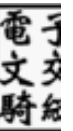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3UK83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1份，請協助公告招生訊息，並鼓勵現職原住民族語老
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踴躍
報考，以推動本土語言課綱於111年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05259號函
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14日原民教字第110000314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2條第2項規定，中央教育主管機
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，以及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之1
條第1項規定及該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
會議審議通過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三、本案提供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
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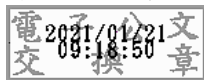


或、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進修機會。

四、專班簡章業於109年12月22日公告，報名日期至110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，詳細報名方式等資訊請參閱旨揭簡章，或至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相關資訊網查閱(<http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940.php?Lang=zh-tw>)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清華大學「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」專任助理張筱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03-5715131#73603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